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旻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易玫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柒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所需郵務送達費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，經核約尚須7,000元，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